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0號

抗 告 人 彭子席（原名彭聖文）

相 對 人 張惠君（即張邱秀妹之繼承人）

張億君（即張邱秀妹之繼承人）

張莉雯（即張邱秀妹之繼承人）

張敏君（即張邱秀妹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7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前戶籍雖設於福建省金門縣○○鄉○○村○○鄰○○○○號3樓（下稱金門縣地址），然實際並未居住該址，原審以伊未到庭，而採相對人主張逕為伊之不利判決，嗣伊經由網路查詢原審判決，並對該判決提起上訴，原審又以伊未依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而於民國113年12月2日以113年度訴字第57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上訴，應屬有誤，爰提起本件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並應自黏貼公告處翌日

01 起，發生效力。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50條、第152條但書規定
02 自明。又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
03 變期間內為之，亦為同法第440條所明定。經查，相對人前
04 以抗告人積欠租金且拒未返還租賃物為由，向原法院提起遷
05 讓房屋等訴訟，並陳報抗告人之住所地址為苗栗縣○○鎮○
06 ○里0鄰000○0號，經原法院依職權查詢抗告人戶籍址為金
07 門縣地址後，以抗告人金門縣地址、前揭陳報址、租賃物地
08 址寄送113年6月27日、113年7月22日言詞辯論通知書，上開
09 3址之送達情形均以寄存方式為送達等情，有民事起訴狀、
10 原法院送達證書可佐（見原審卷第9、61至65頁），因抗告
11 人均未到庭，且相對人亦無法聯絡上抗告人（見原審卷第7
12 0、80頁），參以抗告人自陳未居住於戶籍地，且不否認未
13 居住於前揭陳報址、租賃物地址，原法院因而依相對人之聲
14 請，准對抗告人為公示送達，於法並無不合。原法院於113
15 年9月20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50條規定，對抗告人公示送達第
16 一審判決，依同法第152條但書規定，自公告翌日即同年月2
17 1日發生送達效力，其上訴期間自翌日起算20日，扣除在途
18 期間21日，迄同年11月1日止屆滿，抗告人遲至同年11月23
19 日始向原法院提起上訴（見原審卷第145頁），已逾20日之
20 上訴不變期間。

21 三、綜上所述，抗告人之上訴為不合法，原裁定以抗告人逾上訴
22 期間而駁回其所提第二審上訴部分，理由雖與本院不同，但
23 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24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7 民事第十五庭

28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29 法 官 吳若萍

30 法 官 潘曉玫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5 書記官 賴竺君